

新潤青峰住戶公共設施點數配發及儲值措施

110年11月28日 訂定

- 一、為保障住戶公共設施點數（以下簡稱點數）配發之權利，提升公共設施使用率，特訂定本措施。
 - 二、本社區點數以智生活 APP 進行管理及使用。
 - 三、點數按每戶建物所有權狀面積（不含車位權狀）換算為坪後，以每坪乘以二十計算之，不滿一點者四捨五入。
 - 四、本社區點數於每月一日配發一次，當月配發未使用之點數，於次月一日起失效。
 - 五、當月點數不敷使用時，得以新臺幣一元兌換點數一點計，兌換時應由社區管理中心開立證明，並立即將點數儲值至當月點數。
 - 六、前點儲值之點數如未使用，於次月一日起失效。
 - 七、各住戶之點數不得轉讓予其他住戶，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八、點數之用途，依各公共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，或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得以點數提供之社區服務項目，扣點使用之。
- 本措施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